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卡塔尔	2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重新印发。

** CAC/COSP/IRG/2015/1。



二. 提要

卡塔尔

1. 导言：卡塔尔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卡塔尔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签署《公约》，并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经 2007 年第 17 号法令批准《公约》。《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对卡塔尔生效。

在卡塔尔的法律体系中，国家法律与国际法属双轨制关系，包括《公约》在内的条约不能自动生效，必须被纳入卡塔尔立法才能实施（《宪法》第 6 条）。

卡塔尔是一个世袭君主立宪制国家。根据 2003 年《宪法》，卡塔尔采取三权分立原则（第 60 条）。依据《宪法》，立法权属于协商会议，行政权属于埃米尔（由大臣会议协助）。法院分为刑事和民事两级法庭。最高委员会监督法院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常运作。司法体系还包括宪法法院。

与打击腐败最相关的机构是检察署，该署内设一个专门处理腐败和洗钱案件的部门、行政控制与透明度管理局和卡塔尔金融情报中心。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根据结合《刑法典》第 140 条解读的第 141 条，卡塔尔把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前提是提议给予或许诺给予被接受。同样的惩罚适用于中间人。

如果提议给予的贿赂被拒绝，则适用《刑法典》第 145 条。但该条款未明确涵盖“许诺给予”。

卡塔尔将国家公职人员收受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40 条）。第 142、第 143 和第 144 条同样相关。

卡塔尔未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或上述人员受贿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第 154 条将限定类别公职人员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此外不包括“其他任何人”。

当犯下违反第 154 条规定的罪行时，可依据关于参与的第 40 条，起诉主动的影响力交易行为。

卡塔尔将私营部门内的受贿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46 条）。当犯下违反第 146 条规定的罪行时，可依据关于参与的第 40 条，起诉私营部门内的行贿行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结合 2010 年第 4 号法律第 1 条解读的第 72 条公布了《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反洗钱法》），把为犯罪所得洗钱的行為定为刑事犯罪。

卡塔尔将洗钱犯罪未遂的行為定为刑事犯罪（《反洗钱法》第 72 条）。充分涵盖了其他辅助罪行（《反洗钱法》第 2 条和《刑法典》一般规定（参与：第 40 条；共谋、教唆、便利和怂恿：第 39 条；协助：第 38 条））。

在确定上游犯罪时，卡塔尔采用混合方法。依据《反洗钱法》第 2 条，除了罪行清单所列的罪行之外，上游犯罪还包括所有重罪以及卡塔尔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公约涵盖的所有罪行。如果符合两国公认犯罪，上游犯罪则包括在卡塔尔国内外犯下的罪行。

《反洗钱法》第 2 条明确将自我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窝赃被确定为单独罪行（《刑法典》第 367 条）。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149 条涵盖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转用由国家和众多其他机构拥有的财产。

贪污其他财产（即私人资金或证券）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48 条）；然而，该条款未明确涵盖“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转用”。

卡塔尔将公共部门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60 条）。关于洗钱，私营部门内的滥用职权是加重情节（《反洗钱法》第 72 条）。

卡塔尔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卡塔尔将私营部门内的贪污财产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62 条）。但是，该条款仅涵盖“财产、债券或其他动产”，没有将范围扩大至不动产。依据关于欺诈行为的第 355 条一般规定，贪污此类财产可被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即使没有达到预期目的，通过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者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提供的行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75 条）。当庭作证的人（包括鉴定人）被视为证人。

卡塔尔未将通过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者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干扰证据提供的行為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当预期目的达到时，关于“操纵证据”的《刑法典》第 183 条和第 184 条，连同关于煽动的第 39 条第 1 款，可适用于通过许诺、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干扰证据提供的行為。

《刑法典》第 168 条将使用武力、暴力、威胁干扰公职人员执行公務的行為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卡塔尔确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37 条）。这种责任不排除犯下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民法典》还确认了法人的民事责任（《民法典》第 54、第 199 和第 209 条）。承担刑事责任的法人可被处以最高五十万卡塔尔里亚尔（约 137,000 美元）的罚金。在洗钱案件中，这类罚金不得低于 500 万卡塔尔里亚尔（《反洗钱法》第 75 条）。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针对参与（第 38、第 39 和第 40 条）和未遂（第 28 至第 31 条）行为制定规章。

重罪未遂行为被规定为刑事犯罪，但只有在法律明确预见的情况下，轻罪未遂行为才被定为刑事犯罪。这使得《公约》规定的一些罪行的未遂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46 条：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刑法典》第 160 条：滥用职权；《刑法典》第 362 条：私营部门内的贪污；《刑法典》第 175 条：引诱作伪证或妨碍提供证词）。

卡塔尔未将犯罪预备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卡塔尔针对依据《公约》确立的罪行施行各类惩罚，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惩罚范围从罚金到十年监禁不等，此外还有从刑和补充惩罚。

豁免似乎并不针对这类罪行的起诉构成妨碍。只有协商会议的成员才享有豁免权，除非他们在实施犯罪时被抓获（《宪法》第 113 条）。若要取消豁免，在会议届会期间须得到会议授权，在闭会期间须得到会议主席的授权。

卡塔尔没有强制起诉制度。没有规定应如何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一般性法律。除其他外，被纳入考虑的最相关的因素是罪行的严重性。在检察官拒绝推进起诉的情况下，可诉诸检察长，然后诉诸法院。

可针对依据《公约》确立的罪行适用防范性拘留。可以在保释或无保释的情况下施行保外候审（《刑事诉讼法》第 119 和第 120 条）。

如果已服完四分之三的刑期并且已结清所有债务，可准予早释。由检察官在接到内政大臣或其代表的要求后可下令假释（《刑事诉讼法》第 360 条和《刑罚和惩治机构管理法》第 67 条）。

如果侦查需要，可令政府官员停职不超过 30 天。此外，如果政府官员遭到防范性拘留，则被视为停职（《人力资源管理法》第 134 和第 135 条）。

《刑法典》规定了取消/剥夺担任公职或政府完全或部分所有的企业中的职务的处罚（主要是第 66、第 70、第 147 和第 158 条）。

可依据《人力资源管理法》实施纪律处分（第 122 至第 155 条）。可针对腐败案件施行纪律和刑事处罚。

《刑罚和惩治机构管理法》包括了便利囚犯重返社会的专门措施。此外，依据《刑事诉讼法》，被定罪的人可在服刑一段时间后请求复原援助。

在贿赂和洗钱案件中可考虑与执法机关合作，对于与司法机构合作的人，如果他们在该机构知晓前报告罪行，可享受处罚豁免（《刑法典》第 141 和第 144 条，《反洗钱法》第 83 条）。对于其他所有罪行，可适用《刑法典》第 46 条的一般性条款。如果在执法机关开始侦查后才向其汇报，能否免于惩罚取决于共谋者是否被抓捕归案。

对于可能损害国家经济或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官可以在移交给法院之前处理该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

卡塔尔尚未制订措施来保护与司法机构合作的人。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卡塔尔尚未制订措施以保护证人、受害人、提供案件情报的人及与其关系密切者。卡塔尔法律无法使受害人就其安全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关切在刑事诉讼期间得到表达和考虑。

卡塔尔尚未建立针对举报人的法律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典》第 76 条规定，罪行或轻罪一经定罪，即没收犯罪所得和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工具。《反洗钱法》第 77 条也适用于与洗钱和上游犯罪（包括腐败罪行）有关的没收。该条款规定了基于价值的没收和没收被转换、转化和混合的犯罪所得，以及源自这种所得的收入或其他收益。

在洗钱案件中，在犯罪人未知或死亡的情况下，《反洗钱法》第 77 条也规定了基于非犯罪的没收。

《刑事诉讼法》（第 63 至第 81 条）和《反洗钱法》（第 20 条和第 46 至 48 条）规定了针对辨认、追查、冻结或者扣押犯罪所得的广泛的侦查措施。《反洗钱法》中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包括腐败罪行在内的上游犯罪。

《刑事诉讼法》（第 126 和第 145 条）和《反洗钱法》（第 51 条和第 79 至 81 条）都包含管理被冻结、被扣押和被没收财产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检察官办公室来负责管理被扣押和被没收的资产。

卡塔尔尚未确定关于被指认犯罪所得的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倒置。

银行保密似乎未成为刑事调查的障碍。《反洗钱法》第 46 条授权总检察长在任何洗钱和上游犯罪案件中下令提供银行、金融和商业记录。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预见了犯罪、轻罪和违规行为的诉讼时效分别为十年、三年和一年，从罪行发生之日起计。对于公共部门的贪污，诉讼时效自服务或任职结束时起计，除非在此之前已开展调查。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刑法典》第 146 条）、滥用职权（《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私营部门内的贪污（《刑法典》第 362 条）和引诱作伪证或干扰提供证言（《刑法典》第 175 条）的诉讼时效为三年。在卡塔尔，依据《公约》确立的其他所有罪行均是重罪，因此诉讼时效为十年。

卡塔尔尚未采取措施以考虑外国以前对被指控罪犯作出的任何判决，以便在刑事诉讼中利用这类信息。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典》规定了卡塔尔在大多数情况下（第 42 条提及）的管辖权（属地管辖权：第 13 和第 14 条，主动属人管辖权：第 18 条，第 1 款 c 项提及的管辖权：第 13 条），无国籍人在国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犯下的和针对卡塔尔公民或卡塔尔的腐败罪行除外。

卡塔尔成文法未规定引渡或起诉原则。只有当被指控的罪犯是卡塔尔人时才认可这一原则。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关于主动属人管辖权的第 18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卡塔尔已采取措施解决腐败行为的后果，包括终止受腐败影响的采购合同（关于设立行政控制和透明度管理局的 2011 年第 75 号埃米尔令）。

《民法典》第 199 条至第 207 条规定了关于损害的民事责任。在刑事犯罪审判中，可在调查期间或法庭审理刑事案件之前请求就由被告造成的损害进行民事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卡塔尔有多个打击腐败的专门执法机构。除了警方和检察署（该署设有一个专门处理腐败和洗钱案件的部门）外，卡塔尔最近还设立了行政控制和透明度管理局，该局直接与埃米尔有着直接联系，被赋予预防和调查腐败的重大权力。

卡塔尔的金融情报中心也在打击洗钱和腐败中起到重要作用。这些机构似乎得到了充足的培训和资源，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关于国家机构间的合作，《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和《刑法典》（第 189 条）规定了公职人员有义务报告在履行职责期间知晓或因其职责知晓的犯罪行为。

《反洗钱法》规定多个私营部门实体（包括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企业和律师）有义务向金融情报中心报告任何可疑交易并向该中心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第 15 和第 18 条）。金融情报中心也参与针对私营部门实体的提高认识活动。《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和《刑法典》（第 186 条）规定了向相关机关报告罪行的一般性义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关于洗钱，依照《反洗钱法》第 72 条，私营部门滥用职能是加重情节（第十九条）；
- 在洗钱案件中，未针对法人设置最高法定罚金被视为有利于威慑，得到了审议小组的积极注意（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检察署实施了一项做法，监督人可以远程追踪刑事案件卷宗，以监测进展情况（第三十六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卡塔尔：

- 将许诺给予国家公职人员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即使这样的许诺被拒绝（第十五条第一款）；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 1 款）并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定为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关于影响力交易，考虑审议其立法以纳入所有公职人员和其他人（第十八条）；
- 明确将公职人员挪用或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包括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由于其职位委托给该公职人员的其他有价值物品在内的任何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七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在有关《反腐败公约》下的罪行的诉讼期间干扰证据提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考虑要求罪犯证明应被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的可能性（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采取适当措施，为提供关于腐败罪行的证言的证人和专家（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保护。这些措施应适用于作

为证人的被害人，此外，在听证时可使用如视听技术之类的通信技术（第三十二条第二、第二和第四款）；

- 使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在刑事诉讼期间得到表达和考虑（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为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以免其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第三十三条）；
- 为与司法部门就依据《公约》确立的罪行进行合作的罪犯（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保护（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卡塔尔不妨采取措施，考虑外国以前对被指控罪犯作出的任何定罪，以便将此类信息用于刑事诉讼中（第四十一条）；
- 卡塔尔不妨确定其关于无国籍人士在国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犯下的针对卡塔尔公民或卡塔尔的腐败罪行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和(四)项）；
- 一般就刑事定罪和执法而言，审议者鼓励卡塔尔制订适当制度以收集相关案件的统计数据。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受《刑事诉讼法》、各国际条约和公约（即 1983 年《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及互惠原则管辖。两国公认犯罪一般是引渡的条件，法律规定了最低刑罚要求：依据第 409 条，要求引渡的罪行必须是重罪或依据卡塔尔法律或要求引渡国家的法律可判处至少两年监禁或更严重刑罚的轻罪；或被请求引渡人必须被判处至少六个月监禁。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是提出引渡请求国家的公民或施行相同刑罚的另一个国家的公民，可免除最低刑罚和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引渡由于卡塔尔未将《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而受到限制。

如果被要求的引渡罪行众多，除非这些罪行都满足两国公认犯罪和最低刑罚的门槛，否则不予引渡。《公约》规定的罪行不被视为政治罪行，以防《公约》被用作引渡的依据。

卡塔尔表示，该国将《公约》视为就腐败相关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对于未与卡塔尔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卡塔尔可能选择在互惠基础上依据其国内立法予以引渡。

《刑事诉讼法》载有引渡被告人的规则，并考虑到在不侵犯被请求引渡的被告或罪犯的权利的情况下加快和简化引渡程序。

卡塔尔不引渡本国国民至其他国家受审，其法律也不允许执行在此情况下做出的外国刑事判决。如果卡塔尔拒绝引渡在卡塔尔领土内外犯罪的任何本国公民，可依据《刑法典》第 16 和第 18 条，针对这些人适用卡塔尔《刑法典》的条款。

在引渡程序和实质性的引渡条件方面，被引渡人的个人权利都受到了保护。

除其他外，如果有理由怀疑提出引渡请求是出于以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观点为理由对其的歧视，或被请求引渡的罪行是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有关，则不应引渡被请求引渡人。不会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金融事项为由而拒绝关于刑事犯罪的引渡请求。拒绝理由是强制的，不是随意的。

作为惯例，在拒绝引渡前，卡塔尔会与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磋商。

《刑事诉讼法》第 434 至第 439 条规定了将被拘留者移交至卡塔尔的事项。

《刑事诉讼法》第 440 至 443 条规定了将囚犯从卡塔尔移交至其他国家的事项。在囚犯移管方面没有协议，该事项根据互惠原则处理。

没有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具体法律或惯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诉讼法》第 4 部分（第 427 至第 433 条）就司法协助做了规定。第 427 至第 431 条和第 432 至第 433 条分别规定了收到和发出请求的程序。没有针对法人的限制。

提供司法协助不以签订互助条约为前提。自 2003 年以来，卡塔尔与沙特阿拉伯、也门、土耳其和巴林订立了包含司法协助条款的四份双边条约。主要依据《利雅得协议》处理司法协助。国际公约是卡塔尔适用的关于国际合作的法律规则的来源，并且考虑到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则。自发向其他国家的主管机构传送情报是非正式执法合作的一部分。

两国共认犯罪不是司法协助的必要条件（《刑事诉讼法》第 428 条）。但是，依据第 428 条第 3 款，如果罪行不是可引渡的，必须拒绝协助。尽管卡塔尔主管机关表示，作为惯例，在简单案件或其他没有强制程序的案件中，可提供援助，并且不需要确认是否满足两国共认犯罪的条件，但立法当中未提及提供非强制援助。

总检察长是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刑事诉讼法》第 427 条）。预计将以书面形式提交请求。在紧急情况下，应申请国请求，可以在申请到达之前采取必要措施，直至收到申请为止（《刑事诉讼法》第 427 条）。未针对司法协助请求进程设定内部最后期限。

只要不违反卡塔尔法律，可以以所请求的方式进行援助（《刑事诉讼法》第 427 和第 430 条）。虽然卡塔尔在实践中保留了司法协助请求的机密性，其立法中明确规定该事项仅涉及洗钱犯罪。只要不违反卡塔尔法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证言听证。卡塔尔立法未对如何使用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情报加以限制。

拒绝协助的理由数量众多。如果请求所涉及的犯罪是不允许引渡的罪行，应拒绝协助。卡塔尔不会仅因为犯罪也被视为涉及金融事项为由而拒绝《公约》规定的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虽然依据《刑事诉讼法》，银行保密不是拒绝理由，但立法仅涉及为了与洗钱罪行有关的司法协助而披露银行保密条款所涵盖的信息。

在被请求协助人正因在卡塔尔犯下的其他罪行接受调查时，如果协助会干扰正在进行的国内刑事诉讼，那么可以暂缓协助。作为惯例，卡塔尔会与提出请求的国家沟通拒绝协助的理由，尽管其立法明确规定该事项仅与洗钱犯罪有关。卡塔尔立法未规定该国有义务在拒绝或推迟与《公约》规定的罪行有关的协助之前进行磋商。

依据《刑事诉讼法》一般性规定（例如，第 427 条）和《反洗钱法》（第 58 条第(2)款），可以移送囚犯以提供证言或证据；但不需要征求被移送者的同意，也未涉及囚犯羁押、折抵执行的刑期和安全保障。同样，关于移送证人方面，也未提及被移送者同意和安全保障。

《刑事诉讼法》提及了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期间专家费用交存有关的司法协助费用问题。

《反洗钱法》载有披露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条款。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在双边和多边协议、国际刑警组织网络和逐案基础上实施与外国主管当局的执法合作。除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协助法律依据，以及《反洗钱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协议和互惠原则规定的洗钱罪行方面的合作之外，并不存在关于提供执法合作的详细的国内框架。但是，这似乎并没有阻止卡塔尔在实践中提供这种合作。可将《公约》视为执法互助的基础。

依据现行立法、国际公约或双边协议，可以开展联合侦查。但是，一直没有针对腐败事项开展联合侦查。

执法机关采用包括电子和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秘密行动在内的特殊侦查手段。

《刑事诉讼法》中载有相关措施（第 425 和第 426 条）。在没有双边或多边安排的情况下，《反洗钱法》第 65 条允许在逐案基础上开展联合侦查。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措施，建议卡塔尔：

- 依据最低监禁期限和两国公认犯罪原则，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都是可引渡的（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将基于种族的歧视纳入其立法中拒绝引渡请求的歧视理由（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将其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磋商的现行做法正式化（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采取措施，使其能够在未构成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以及在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428 条第(3)款由于罪行未达到最低监禁期限而不可引渡从而必须拒绝司法协助的情况下，提供非强制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采取措施，以明确规定在涉及《公约》规定的罪行的案件中不得因银行保密拒绝协助（第四十六条第八款）。
- 为了移送囚犯以提供证言或证据，采取措施，提及被移送者同意、囚犯羁押、折抵执行的刑期和安全保障（第四十六条，第十至第十二款）。
- 明确规定司法协助的语文要求和是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通知联合国其主管司法协助的中央部门和规定语言（第四十六条第 13 和第十四款）。
- 为提高法律确定性，明确规定对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要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五和第十六款）。
- 通过一项涉及为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信息用途设限的条款（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
- 通过一项与《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保密的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条款）。
- 在立法中阐明拒绝为《公约》规定罪行（洗钱除外）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款）。
- 继续加强措施以确保尽快执行司法协助的请求。卡塔尔不妨采纳明确规定提供各项请求的最近执行状况的指导原则（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明确规定有义务在拒绝为《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提供援助之前进行磋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更明确地说明司法协助费用问题（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提及披露涉及《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洗钱除外）的案件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者资料（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款）。
- 卡塔尔不妨允许引渡涉及有关可引渡犯罪的罪行的案件（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在被请求协助者正因在卡塔尔犯下的其他罪行接受调查时，如果司法协助会干扰正在进行的国内刑事诉讼，卡塔尔不妨采取措施，规定暂缓进行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五款）。

- 在移交证人的情况下（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卡塔尔不妨采取措施规定征得被移交者的同意和提供安全保障。
- 审议人欢迎为在检察署设立案件管理系统而做出的努力，该系统将使主管机关可以收集关于国际合作请求类型（例如基本罪行），响应请求的时限和提供的响应（包括任何拒绝理由）的统计数据。